

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件

长公交发〔2025〕04号

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市区部分区域道路禁止摩托车通行的通告

为了规范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秩序，保障市区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市区部分区域道路禁止摩托车通行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摩托车在以下区域内的道路上通行：

北二环、岳麓大道、麓谷大道、枫林路、麓景路、梅溪湖北路、西二环、南二环、湘江路、绕城高速、京港澳高速、香樟路、新花侯路、长沙大道、京港澳高速、汽配城路、锦绣路、福元路、芙蓉北路合围区域内的道路，包括边界道路。绕城高速、京港澳高速除外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摩托车，包括两轮普通摩托车、边三轮摩托车、正三轮摩托车、两轮轻便摩托车、正三轮轻便摩托车。

警用摩托车除外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。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市区部分区域道路禁止摩托车通行的通告》（长公交发〔2020〕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主题词：禁止 摩托车 通行 通告

报、送、发：略

共印 3 份

承办单位：秩序科

电话：88878312

2025年2月11日印